

花乡街道 2026 年-2027 年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委托协议

采 购 人：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 北京健坤餐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食堂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花乡街道 2026 年-2027 年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坐落位置：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18 号院 6 号楼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负责食堂主副食采购与经营管理，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及环境安全标准，确保食品安全。按照核定餐标保障工作日早、中、晚餐及节假日加班餐供应，做到菜品丰富、营养搭配合理。

第三条 委托管理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09 月 19 日-2027 年 09 月 18 日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按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 2、甲方对乙方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 3、提供食堂生产的全部设备、设施、易耗品。负责食堂、水、电、燃料及设备、设施的维修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设备、设施损坏的除外）。
- 4、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主副食采购费及人工劳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食堂的主副食采购、经营管理，自负盈亏。
-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新鲜卫生。
-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餐标及要求，为甲方供应工作日各餐及节假日加班用餐。做到

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

4、合同期内因履行本协议必须添置或更换厨房设备，由乙方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负责。

5、乙方针对食堂饭菜质量、食品卫生情况定期进行回访，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采纳。

6、乙方应按时、足额为食堂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全部负责。

7、乙方应严格保证提供的服务及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与要求，保证乙方的职工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用工调整报甲方备案。

第五条 伙食标准

早餐标准：鸡蛋、粥、牛奶或豆浆、主食、凉菜；

中餐标准：一荤、一半荤、两素、米饭、面食、汤、杂粮、水果、酸奶；

晚餐标准：一荤一素菜一汤，米饭任食。（如有变动，双方协商书面核定）

第六条 餐饮管理服务质量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

- 1、公共环境：整洁、无杂物，清洁率 98%以上；
- 2、食品卫生合格率 100%；
- 3、食物中毒事故为“零”；
- 4、乙方应达到甲方的满意率 95%以上；
- 5、由于甲方条件限制或超出本合同服务内容，造成用户投诉或不满意的，不在考核范围；
- 6、全部餐饮服务必须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 7、从甲方利益出发，最大限度减省能源消耗。

第七条 服务费用支付

（一）餐饮服务费用全年：大写贰佰肆拾柒万玖仟柒佰贰拾肆元陆角柒分（小写：¥2479724.67元）。该合同金额为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全部款项。

（二）付款方式

2026年9月30日前付餐饮服务费用的5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玖仟捌佰陆拾贰元叁角肆分，（小写：1239862.34元）；

2026年10月25日前付合同余款，即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玖仟捌佰陆拾贰元叁角叁分，（小写：1239862.33元）。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北旺支行

银行账号：11050201040011739

乙方应提前 5 日向甲方开具应付款合法、有效、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核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甲方自用设备设施、办公设备的维修、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其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按双方实际确认的价格和方式计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1】%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餐饮管理服务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应付管理费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上限为应付价款的【1】%。甲方无故未按期付款，经协商未果，乙方有权停止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不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影响和损失责任。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提供的饭菜【10】次不合口味，或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其提供的饭菜造成甲方员工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1】%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1】%承担违约责任。

4、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何一方如单方违约，均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应向另一方赔偿由此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5、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守约方对外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在内全部损失。

6、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一日三餐的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一周）内解决，逾期未能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合同款【1】%的违约金补偿。

7、其他未尽事宜另行洽商。

第九条 通知送达

- 1、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
- 2、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包括不限于口头、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的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通过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3、本协议载明的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期限通知对方；本协议未约定期限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

- 1、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服务内容进行补充、调整，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期满前双方如无意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 30 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如未通知对方，则本合同有效期自然延长一个合同年度。
-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除非经双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甲方(公章)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银行账号: 6200004109200790682

联系人: 冯桂峰

联系方式: 83755300

日期: 2026年 8月 17日



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温吉霆

乙方(公章)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北旺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701040011739

联系人: 倪桂峰

联系方式: 13370119285

日期: 2026年 8月 17日

